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獎勵學生參與宣教活動實施辦法

第一條 獎勵目的：

為鼓勵同學回應耶穌的大使命，培養學生在學期間積極學習宣教，故訂定此獎勵辦法。

第二條 獎勵基金來源：

由校方宣教基金支付，每年宣教中心編列預算執行。

第三條 獎勵詳細辦法：

一、申請人資格：本校全修學生，且修過宣教概論課程者。

二、條件：

1. 參與實習教會或團體所辦理之短宣隊活動者。
2. 本校學生自行組隊辦理之短宣隊者，需由校方指定輔導老師。
3. 未接受教會或其他單位團體全部補助者。
4. 陸外僑學生返鄉休假者不得申請。

三、區域：國內、外短宣隊皆可。

四、補助金額：

1. 台灣地區新台幣一仟元為上限。
2. 台灣以外亞洲地區新台幣二仟元為上限。
3. 亞洲以外地區新台幣三仟元為上限。
4. 每位申請者每學年以申請一案為限。

五、申請文件：

1. 申請書乙份。
2. 短宣計劃書乙份，應含短宣活動行程表。
3. 檢附個人身份證影本及郵局儲匯帳戶影本。

六、結案：

1. 短宣活動書面報告繳交至宣教中心。
2. 由校方安排公開報告。

七、注意事項：

1. 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已支付之補助費應悉數繳回，並依校方規定處理。
2. 於寒、暑假期間非使用個人假期者須經實習教會同意使得參與。
3. 學生在外宣教活動不得影響校譽。
4. 為確保自身或全隊之安全，須自行投保旅遊險。

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審核，陳校長核定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